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5:00—2024年4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6	新烽光电	2024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软件园中路光谷软件园 C3 幢 11 层）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4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22,701,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961,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慧水系统装备生产项目	12,933.92	12,900.00
2	智慧水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70.45	12,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3,104.37	32,900.0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的具体事宜（如有）；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4、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法律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5、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

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慧水系统装备生产项目	12,933.92	12,900.00
2	智慧水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70.45	12,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3,104.37	32,9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5)。

(六)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七)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义务、责任。

（十）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 (9)《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 (10)《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 (12)《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 (15)《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1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1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

项审计机构。

（十四）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现有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相关制度，同时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拟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7）。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十三）至（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7日上午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2,135,929.03 元、38,629,603.3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29%、34.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24年4月12日